

证券代码：870484

证券简称：英普环境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8 日 9:30 至 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84	英普环境	2020年4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关于《拟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。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8日8:30至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晨 0571-8821215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